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指定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0-065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发展”）的整合方案被深圳银监局退回的报道，现本公司声明如下：平安银行与深发展的整合正按照既定时间、原定计划顺利进行，目前处于正常的监管审批阶段，截止目前，本公司和平安银行均未收到任何监管部门关于整合方案退回的通知。另外，据本公司了解，深发展也未收到任何监管部门关于整合方案退回的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也从未就前述事项接受过媒体的任何采访。上述媒体的报道没有依据，是不符合事实的。

本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公开信息批露。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